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正聲

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④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⑤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3 相 對 人

14 即債權人⑦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19 相 對 人

20 即債權人⑧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正聲准予復權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30 (一)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31 定；(三)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
01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3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
05 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
06 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
09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
10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7 書 記 官 李盈菽